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8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駙盤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玖包（含包裝袋玖只，驗餘淨重共計柒點貳伍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貳只，驗餘淨重共計零點伍柒參柒公克）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許駙盤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粉末9包（淨重7.28公克、驗餘淨重共計7.25公克），經鑑定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晶體2包（淨重0.6019公克、驗餘淨重共計0.5737公克），經鑑定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又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是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所用，考量此些物品與被告犯行關係密切，為預防並遏止犯罪，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1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2 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有所明定。次按違禁物或專
03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
04 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
05 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
06 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3項亦有明文。又按單獨宣告沒收
07 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
08 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
09 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
10 4、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

12 (一)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3 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6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14 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
15 第69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嗣後認無繼續戒治之必
16 要，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162、163、1
17 64、165、166、167、168、169、1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
18 情，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本案為警所扣案如附表編
19 號1所示之粉末9包（拆封實際數量為9包，參鑑定書備考所
20 載）、編號2所示之晶體2包，均為被告所有，經被告供述明
21 確（見毒偵卷第9頁反面），經送驗鑑定，分別檢出第一級
22 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現扣押於雲林
23 地檢署贓證物庫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
24 112年9月6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8020號鑑定書、衛生福福利
25 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700159號鑑驗書各1份、雲林
26 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物品清單2份、扣案粉末、晶體照片2
27 張在卷可查（見毒偵617號卷第68、73、74、79頁），確係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所管制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
29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是本件檢察官向本院聲請
30 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第一級毒品海洛
31 因之白色粉末9包（驗餘淨重共計7.25公克）、編號2所示為

0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晶體2包（驗餘淨重共計0.5737
02 公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而用以直接包裹上開毒品之
03 包裝袋共11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
04 品，無法將之完全析離，爰併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之；
05 至鑑驗用罄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一
06 併說明。

07 (二)又扣案如附表編號3、4之注射針筒、分裝鏟各1支，均為被
08 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之用，經被告陳述明確（見毒偵1225
09 號卷第12至13頁），現扣押於雲林地檢署贓證物庫乙節，有
10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份存卷可查（見戒毒
11 偵170卷第6頁），本院審酌此些物品與被告犯行密切相關，
12 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4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3項，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郁鈴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0 本）。

21 書記官 洪明煥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送驗淨重	驗餘淨重	檢出結果
1	海洛因 (含包裝袋9只)	9包	7.28公克	7.25公克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
2	甲基安非他命 (含包裝袋2只)	2包	0.6019公克	0.5737公克	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3	注射針筒	1支	×	×	
4	分裝鏟	1支	×	×	